

股票代码：300881

股票简称：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9,232,811.80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923,281.18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9,570,986.22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36,000,0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1,880,516.84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1,297,176.5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；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